

江苏省教育厅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苏教安函〔2021〕9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高质量 平安校园建设高校和江苏省高质量 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全省平安校园建设水平，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起，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和“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

“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创建对象为全省各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创建对象为全省各县（市、区）。

二、创建名额

从2021年起，“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和“江苏省

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每年创建命名的名额为高校数和县（市、区）数的 10%左右。

三、创建申报

请各高校对照《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考评指标（试行）》（附件 1）、县（市、区）对照《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考评指标（试行）》（附件 2）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完成建设内容可以申报。

四、申报考评

1. 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填写《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申报表》（一式 3 份，附件 3），连同创建工作总结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并向省教育厅申报。

2. 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填写《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申报表》（一式 3 份，附件 4），连同创建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申报。设区市教育局会同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对申报县（市、区）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择 1 个县（市、区）向省教育厅申报。

3. 省教育厅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对所有申报高校及各设区市择优申报的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高校、县（市、区）进行现场考核。现场考核采取听取汇报、调阅台账、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4. 经现场考核通过的高校、县（市、区），由省教育厅、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组成综合评议组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江苏教育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联合命名。

五、工作要求

1. 高校申报工作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县（市、区）每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向市级申报工作，各设区市于 12 月底前完成综合考核及向省级申报工作。

2. 各高校及各设区市在申报时，须将书面材料根据要求加盖公章后寄送到省教育厅安稳处，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要求文字精练、重点突出、真实完整。

联系人：省教育厅安稳处刘振华，电话：025-83335661，邮箱：anwenchu@126.com。

附件：1. 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考评指标(试行)

2. 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考评指标
(试行)

3. 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申报表

4. 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申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考评指标(试行)

序号	指标	内容
1	组织领导 (12 分)	学校党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稳定部署要求。
		学校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院系）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平安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安全稳定工作列入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奖惩。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学校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稳定职责明确，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要求。
		学校党委（行政）每学期召开一次以上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稳定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稳定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学校主要领导每学期检查安全稳定工作，分管领导每月检查安全稳定工作。
2	维护稳定 (11 分)	学校落实党委主要领导为维护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维护稳定工作的工作机制。
		学校建立渠道畅通、反应灵敏的校园安全稳定动态信息网络，及时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安全稳定信息；重要信息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
		学校对各类重点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健全分类分级管理模式，落实责任主体和教育稳控措施，工作效果明显。
		学校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阵地、宣传舆论阵地、学生社团等管理规范、有序、有效。

		学校外事活动、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管理规范，校内无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工作措施有力。
		学校建立安全稳定风险防控机制，出台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落实“稳评”要求，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3	安全管控 (20分)	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值班，门卫、监控中心、消控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等重点部位按规定落实值班值守要求；各类工作台账齐全。
		校园治安检查及时、人口管理规范；各类大型活动组织有审批报备制度、有安全预案，管控责任到位。
		强化消防安全管理，经常开展消防检查，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及时排查火灾隐患，校园无火灾事故。
		学校内部道路交通标识标记规范，车辆进出、通行、停放管理有序；校内车辆超速、乱停、不按标识行驶等管控措施有力；校车管理规范。
		实验室管理规范，制度措施落实到位，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等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无安全隐患。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规定，实现食品卫生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
		学生食堂、宿舍管理规范；校园快递、外卖、共享单车等有专项管理制度；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等防灾减灾工作有力。
		公共卫生体系健全，管理规范有序，教育常规开展，能有序有效做好各类疫情和传染病防控工作。

4	教育宣传 (11分)	安全教育做到计划、师资、教材、课时“四落实”，充分利用互联网、融媒体、自媒体等，实现安全教育多形式、全覆盖、经常化、有实效；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教育。
		围绕每年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主题，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按照国家对学校法制教育的基本要求，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规范，师资配备符合部、省规定标准，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能常态化开展工作，重视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运行有力，效果显著。
		重视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和平台，在校园内部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5	设施建设 (18分)	大门及校内重要场所安装道闸、门禁以及隔离桩、防冲撞等设施，有序管控人员进出；校园周边围墙无破损，设有周界监控、报警等，有效防范外部侵入。
		学校视频监控按标准配置，重要场所、重点部位报警和监控装置安装率达100%，实现实时监控预警；建立集综合值班、师生求助、视频监控、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综合性指挥中心。
		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配置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平台运行状态正常，及时预警和报警。
		校内交通安全设施完备，有非机动车停放点，有室外充电设施；校内机动车减速装置到位，管理规范有序。
		建立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校园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记录并留存有关用户日志信息；落实校内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

		针对校园快递、外卖、共享单车、自动驾驶、空中无人机等，及时落实配套管理区域和设施。
		吸纳新技术、新手段、大数据运用，重视安防系统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推进视频监控、消防报警、智能交通、安全教育、隐患治理、风险预警等一体化，校园安全稳定管理规范、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
6	隐患治理 (10分)	落实“网格化”社会治理要求，重视属地和社区联动联防，提升风险预测预警能力，有效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主动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社区、司法等相关部门完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坚持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不断优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
		健全各级安全检查制度，日常、专项和重要节点、敏感时期等检查相结合，分类梳理安全隐患和纠纷矛盾，并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措施，指定部门或专人挂图作战、挂号销账。
		隐患整改效果明显无反复，建立隐患排查情况、整改效果和相关责任人台账制度，原始资料准确完整、查考有据；及时上报全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平台。
7	规章制度 (4分)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及时更新；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考核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安全管理制度宣传到位，相关岗位管理和工作人员对具体工作制度的知晓率达到100%。
8	应急处置 (9分)	突发事件处置总体预案及各类专项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
		开展师生、校内服务单位人员应急技能培训，师生员工熟悉应急预案，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师生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建立校园应急处置快速反应力量，开展系统培训，有队伍、有培训、有方案，综合能力强，处置及时有效。
		学校突发事件处置经费、人员、物资保障到位，处置工作及时得当，效果明显，信息反馈及时。

9	保障措施 (5分)	党委设置保卫部门，按规定单设安全保卫部门、配备保卫人员，保卫队伍年龄、知识结构配置合理。每学期参加一次以上业务培训，履职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办公设备配置齐全，能保障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安全稳定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卫干部待遇落实。学校按照不低于80元/生的标准设立安全稳定专项资金，用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重点矛盾问题化解、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稳定工作奖励等其他安全稳定专项工作。
		内外沟通机制健全，与当地党委政府、街道社区，以及周边单位和相关部门关系协调融洽。
10	绩效评估	不发生因学校工作不到位，引发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失泄密案件；不发生引发其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不安定事端；不在平安校园示范校建设考核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不发生工作不到位连续多起学生自杀事件及善后处置不当事件；不发生工作不到位的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学生电信网络受骗案件频发、多发情况；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可防性案件发案数逐年下降，或整体发案率低于本校近三年发案率平均值5%。
		问卷调查，师生员工对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
		年度工作情况评估。

附件 2

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考评指标（试行）

序号	指标	内容
1	组织领导 (12 分)	县（市、区）成立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科学明确。
		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将平安校园建设纳入党委政府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纳入财政保障体系，纳入对部门、乡镇（街道）和学校的考核内容。
		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认真制订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有目标计划、有落实措施、有考核奖惩。
		县（市、区）政府与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教育部门与所辖学校，层层签订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书。
		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科室人员“一岗双责”的学校安全管理体系。
2	安防建设 (20 分)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门卫值班巡查制度、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治安、消防、交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小学幼儿园家长接送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等落实到位。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幼儿园设立安全保卫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按照标准配备校园专职保安，学校专职保安配备达标率 100%；落实保安人员经费和装备保障，提高保安人员素质。

		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完善校园技防设施，校园视频监控建设达标率 100%。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校园视频监控平台，与公安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成效明显。
		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率 100%，校园门前硬质防冲撞设施、与公安联网的紧急报警装置安装率 100%。校园围墙达标或增设电子围栏、周界报警装置。
3	周边环境 (10 分)	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健全，相关单位职责明确，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学校周边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
		校园周边无违规违法经营的各类摊点、非法运营车辆、网吧和游戏厅等娱乐场所。
		“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措施有力，护学工作机制落实到位，校园警务室建设规范，校园周边斑马线、减速带、警示牌等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设施齐全，学生上下学时段交通秩序规范。
4	安全管理 (15 分)	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督导考核评价，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占比不低于 5%。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专项考核机制。
		校车安全日常监管督查到位，接送学生车辆符合国家标准，管理规范有序。
		按照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要求，配齐配全各类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经常开展消防演练。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及时到位，校园无火灾事故。
		认真落实《江苏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操作指南》，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实现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标准化、规范化。饮水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要求，无传染病在校园内暴发和流行。
		校园秩序良好，校园内无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
		学校特种设备和危化品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	隐患整治与 矛盾化解 (10分)	落实“网格化”治理要求，教育、政法、公安部门和学校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重大隐患按期整治率 100%。
		教育、政法、公安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预警防控，落实校园周边重点人员管控措施，及时解决处置各种问题与矛盾。
		健全教育系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科学研判教育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风险，从源头上预防不稳定事端的发生。
6	安全教育 (18分)	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内容，做到计划、师资、教材、课时“四落实”。
		认真开展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落实课时和教师配备要求，开齐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成效显著。
		县（市、区）域内至少建有一处以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防暴恐、逃生自救等为主题的综合性中小学安全教育实践基地或体验场馆，定期开展安全体验和技能训练。
		定期组织学校负责人、校园安保人员、后勤管理人员及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
		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经常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7	绩效评估 (15分)	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校园伤害事件、刑事案件和负面舆情；无教师罢教、学生罢课等情况；未发生学校安全稳定信息漏报瞒报情况。
		涉校涉生案件发案数逐年下降。学校、学生、家长及社会舆论对校园安全环境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年度重点工作成效突出。

附件 3

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创建 措施及成 效（自上一年度以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政法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申报表

县(市、区) 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创建 措施及成 效(自上一 年度以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政法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 育政法公 安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政法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